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7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振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繳納1,000元，復於114年1月9日再次繳納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稽。是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